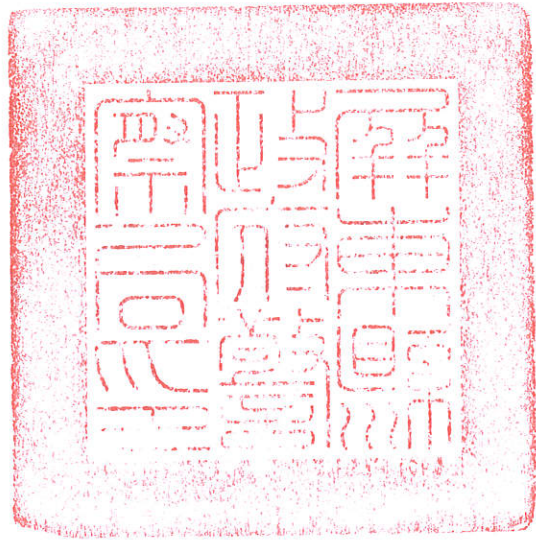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屏警交字第1138027499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招領本局執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暨取締酒後駕車拖吊移置代保管車輛，逾期未領回汽車4輛、機車4輛(詳如清冊)。

依據：

-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第82條。
- 三、「屏東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車輛經以「掛號郵寄」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因應受送達人遷移不明、查無此人、查無地址、戶籍遷至戶政事務所而居所不明、公司廢止、車主死亡等情形致無法送達，爰依上開條款之規定辦理公告招領(公示送達)，以符合法定送達程序。
- 二、請車輛所有人(違規人)或受委託人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攜帶身分證、繳納罰鍰收據正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酒駕罰鍰者)及相關證明文件逕向本局交通警察隊拖

吊場繳納移置費、保管費後領回車輛，逾期未領回者，
本局將依法辦理拍賣。

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拖吊場：屏東市和生路一
段509號，聯絡電話：(08)7550211。

局長 戴台捷

裝

訂

